

合同编号：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合同

甲方：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河南华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华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该项目于2025年9月30日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按照公开招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

2、项目概况：医院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m³/d，负责处理医院的综合污水处理，处理后排放水质及废气、污泥等需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等相关标准要求。

3、服务范围及要求：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站设施管理；污水处理站工艺设备维护管理；污水处理站工艺管道管理；污泥脱水工艺管理；污水处理站值班室环境及消杀管理；职业卫生防护及安全管理；依据环保部门要求填写设施运行记录，其他有关污水处理站相关的服务。

5、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二、双方责任及义务

2.1、甲方责任及义务：

2.1.1、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正常用水用电，如有停电或与污水处理相关的调试项目需提前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对设备、设施采取保护措施。

2.1.2、甲方负责提供值班室、办公室、药剂仓库。

2.1.3、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月、季度、年环保申报基础资料（如每月用水单据及排污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2.1.4、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用。

2.2、乙方责任和义务：

2.2.1、乙方派驻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含法定节假日）。

2.2.2、排放水质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标准。

2.2.3、独立承担因乙方原因废水排放经环保监测部门检查，未达到上述排放标准引起的违法、违规责任及处罚费用。

2.2.4、配合省、市生态环境监测部门的污水处理监督抽样。按环保设施运营要求，及时准确向生态环境局及甲方有关部门申报污水排放月、季、年报，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局、卫健委、城市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负责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医院环境信息披露中的综合废水等相关内容的填报。

2.2.5、进、出水水质实验室检测分析及实验室质量控制、管理；委托外检单位第三方对处理后的污水水质、废气等按照相关标准规定的频率进行现场取样、检测，并出示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2.2.6、管理人员具有相关工作资格证件，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乙方负责污染防治设施运维管理人员技术培训、考核、安全及职业卫生防护管理；文档及技术资料管理。

2.2.7、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养护及维修，2000 元（含）以下的各类设备维修与更换项目由运维方负责，使设备在良好状态下运行，延长使用寿命；负责污水检测仪器的定期校准工作并出示校准报告；负责污水处理各工艺池及管道等设施的淤泥、浮渣按照相关规范清淤和处置工作。设施、设备间及工作场所的消杀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2.8、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各系统如出现故障和非正常情况需停止设施运行进行检修维修，乙方负责向生态环境局有关部门及甲方书面发出设施停运报告。设施设备恢复正常后，及时电话或书面回复生态环境局有关部门并告知甲方。

2.2.9、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事故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在工作期间对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10、乙方项目经理自备移动联系方式，确保联络通畅。

三、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姓 名： 张开广 联系电话： 17503706597；

乙方联系人：姓 名： 金 民 联系电话： 13607697393；

四、管理原则

4.1、乙方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依据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确保废水达标排放，精心保养设备，降低运行成本全心全意为甲方服务。

4.2、做好运行纪录及与甲方主管科室的协调、配合。

4.3、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期内劳动保护方面的问题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付款方式及时间

5.1、付款方式：根据合同维保费用，平分为每月金额，每月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月支付费用。

5.2、本合同总金额：根据公开招标结果，三年总金额 小写：1655720.00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

5.3、每月付款额：小写：45992.22元；大写：肆万伍仟玖佰玖拾贰元贰角贰分。

5.4、付款时间：先服务后付款，每月服务后按照财务结算程序，提交相关单据、发票等进行支付。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自2015年10月27日起至2018年10月26日止。

七、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均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价格内容，并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或传递给任何第三方。

八、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九、违约责任

9.1、乙方停工或怠于运维服务，经催告次日仍未恢复正常运维服务，甲方有权另行组织第三方实施运维服务，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年运维服务费用的20%，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将按年承包费的20%支付守约方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9.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私自转包、分包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9.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将各种材料和信息交给甲方或由甲方备案的，应按年服务费用的1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5、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因管理或从业人员自身原因导致服务质量下降的，甲方有权扣除费用或者直接解除合同。

9.6、乙方从业人员影响医院形象的经查实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用。

十、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者，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通知送达方式

本合同的通知均可按照合同载明地址或法定地址寄送，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寄出后3日即视为送达，无论邮件是否被退回。双方同意，相关司法文件的送达同此规则。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凯旋南路 292 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15年10月20日

乙方：河南华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3XERCC7C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西区研发5号楼A座5A06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 号：249474884704

日 期：2015年10月20日